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THFB-2026FW-04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母婴陪护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6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8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8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6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母婴陪护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HFB-2026FW-04
- 2、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母婴陪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陪护服务项目）：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陪护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寄资料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6 月 29 日上午 09:30 时（注 09: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20910640210702

2、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 或 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367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6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内容

- 1、服务范围：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7 号。
- 2、陪护服务：组织专业的陪护服务人员为采购人住院部病区患者提供非技术性生活护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住院患者日常生活照料，即患者生活、起居、卫生、陪检等服务，陪护公司需配合执行免赔照护工作，并向患者/家属宣讲有关服务的详细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管理模式等，由其自愿选择服务模式，签订服务协议。

二、服务一览表

服务名称	服务种类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陪护服务项目	住院部母婴陪护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床位及工作量以小组模式安排母婴专护人员入驻科室。设立陪护管理人员，需投入以下服务人员：
- ①派驻现场不少于 1 人的专职管理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岁。专职管理人员具有医护类大专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全面负责合同义务履行和日常工作监管，按照陪护服务质量评价标准，每日到科室巡检督查，与患者及医务人员进行沟通，每月收集陪护人员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了解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必须在医院 8 小时值守、24 小时备勤，未经院方书面同意中途不得更换。同时，根据医院需要，经院方同意后适时调整专职管理人员数量，保证项目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学历证书、有效执业证书复印件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应安排 1 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起到监督作用，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工作，做好院内陪护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需到现场时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提出整改意见，协调各项工作等。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母婴专护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入职时提供有效的身体健康证明，身份证、无刑事犯罪记录和相关资质证书。中标后，除业务培训外，还应当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法律安全意识以及保护服务对象隐私等培训。

3. 中标供应商须组织母婴陪护人员参加岗前培训考核和岗位培训，上岗前完成所有母婴陪护人员的培训考核并取得《岗位培训证书》，并在上岗前提供所有陪护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由市级或以上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培训发放。母婴陪护人员提供服务时应佩戴中标供应商统一证件，并着统一工作服。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查母婴陪护人员资质及服务规范，中标供应商须配合提供培训记录、证书副本等材料。拒绝检查或材料造假的，每次扣罚 1 万元，并纳入供应商诚信记录。若采购人发现母婴陪护人员无《岗位培训证书》上岗的，按 2000 元/人次扣罚，并立即暂停其服务资格，若超 5%人员无证上岗，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根据医院的床位编制及工作量动态调整数量入驻科室，所有驻院母婴陪护人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从业征信、无传染性疾病及精神类疾病，持有有效健康证、母婴护理师职业资格证、育婴师专项证书，具备母婴专护从业经验。母乳喂养指导专员、康复指导辅助人员需持有专项从业资质证书，具备对应岗位专业实操能力；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提交身份信息、资质证书、健康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到采购人医务科及护理部备案，资质审核不合格、备案未通过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履职。

5. 中标供应商须与患者或其法定监护人签订陪护协议，并负责所属陪护员工的劳动（劳务）合同签订、培训考核、薪酬、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投保等全部雇主责任，陪护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统一收取并开具合法票据，其在服务期内因操作不当、疏忽或其他过失导致患者发生跌倒、烫伤、走失、骨折等不良事件的，或母婴陪护人员自身发生意外伤害的，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且中标供应商须配备专业法律团队处理相关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 服务承接单位需建立完善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常态化培训及定期考核机制，合作期间每月组织在岗人员专业技能复训、服务礼仪培训、安全应急演练，每月度开展服务质量考核、护理实操测评，持续提升专护人员专业服务能力、安全防控意识及合规履职水平，考核不合格人员一律暂停上岗并限期整改复测，复测仍不合格立即清退更换。

7.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陪护管理方案与运行方案，医院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日常业务进行指导、监督。

8. 中标供应商入驻医院后须提供陪护管理系统，便于陪护管理。

9. 中标供应商以团队模式进驻科室服务，应配合采购人推行免陪照护服务，未推行免陪照护时按“一对一”、“一对多(2-5人)”服务模式。

10. “一对一”服务不能私自离开患者，“一对多(2-5人)”服务接到患者呼叫5分钟内到达现场。如有特殊情况(比如打开水、正在照顾其他患者等)应及时说明并取得患者同意或请示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作出相应安排。

11. 母婴陪护人员协助住院部各科室为患者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孕产妇：每日协助产妇晨起洗漱、口腔护理、身体清洁、仪容整理，定时协助产妇翻身、下床活动、体位调整，规避产后压疮、下肢血栓等产后常见问题；负责产妇专属床品定期更换、衣物清洗消毒、个人物品规整摆放，保持产妇居住护理区域干净整洁、通风透气、环境舒适。严格遵循医院饮食管理要求，协助产妇科学就餐、饮水补给，根据产妇产后身体恢复节奏、饮食禁忌、体质差异做好基础生活保障，全程兼顾产妇隐私保护与人文关怀，杜绝粗放化、简单化护理服务。

新生儿：全面负责新生儿24小时基础生活全方位精细化照料，涵盖新生儿日常喂养、奶瓶奶嘴清洗消毒、大小便护理、臀部护理、衣物穿戴更换、襁褓包裹、睡眠照料等基础工作。定时为新生儿更换纸尿裤，及时清洁臀部肌肤、做好护臀护理，预防红屁股、臀炎等常见新生儿肌肤问题；根据室内温湿度及新生儿体质情况，合理调整衣物厚薄，做好新生儿保暖、防风、防着凉防护工作；科学安抚新生儿情绪，缓解新生儿哭闹、惊跳等情况，营造安静舒适的新生儿睡眠环境，保障新生儿规律作息。严格执行新生儿护理卫生标准，所有护理用品单独专用、定期消毒，护理操作前后严格手部消毒，筑牢新生儿基础健康防护防线。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不定期检查监督中标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和制度的执行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提出更换不合格陪护人员的建议，并在4小时内回应，24小时内完成更换合格的人员上岗；

2. 为了保障患者的权益，中标供应商必须参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的护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同时中标供应商需将服务方案及服务价格交由采购人批准、备案后方可实施并公示，具体收费标准参照附件1：《陪护服务价格表》；不得高于附件1：《陪护服务价格表》。

3. 中标供应商应当接受采购人护理部对陪护管理及服务给予专业的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协助采购人做好管理工作；
4. 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有关部门(总务部、后勤管理科、护理部)妥善解决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投诉和突发事件；
5. 采购人及采购人科室各人员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供应商在院服务的人员从事医疗护理技术性工作；
6. 为维护医院住院部病区的良好管理秩序，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清理私自陪护的散陪，但以患者及家属满意为前提。
7. 对于患者有传染病、精神病等不适宜常规生活助理陪护的患者，采购人应告知中标供应商的负责人或者中标供应商驻采购人的管理人员。

(二) 中标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规章制度，制订相关的管理方案、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并以完善的管理制度实施管理；
2. 定期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提交管理报告。中标供应商制定的管理方案应与采购人商议，不能与相关制度和规定发生冲突。管理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公布执行。需要作相关调整时须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3. 应向患者(或家属)宣传陪护服务项目的详细内容及管理模式，由其自愿选择服务项目和聘用生活助理陪护；
4. 收取服务陪护费用时，应出具合法票据；
5. 确保其提供服务工作的人员来源清楚，证件齐全(身份证、健康证), 无刑事犯罪记录；
6. 定时或不定时地对陪护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实施有序的行政管理，采购人有权检查陪护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发现一例未持证上岗人员，扣罚 2000 元，并立即暂停其服务资格；若超 5%人员无证上岗，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7. 中标供应商的陪护人员不得从事涉及医疗护理技术性工作；
8. 加强对陪护人员服务礼仪、劳动纪律和服务质量等监管，对采购人提出的管理问题，应当予以及时处置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9. 保证陪护服务质量，科室、患者及家属无投诉。
10. 承担陪护管理服务的所有直接运营费用，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服、办公用品及培训材料等费用，自行承担合同有效期间国家或地方部门征收的与提供合同服务范围相关的所有税收和费用；

11. 在日常服务管理过程中自觉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及声誉，妥善保管保养好采购人的相关设施设备；发现医院设施需要维修、保养或无法解决事故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保证节约用水、用电、环保、规范使用各种耗材，杜绝违规使用一切电器，如电饭锅、电磁炉、热得快等，以及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12.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经常主动与采购人监管部门联络，征求意见，改进工作；

13. 中标供应商的员工在采购人场地服务的人员所发生的劳资纠纷及意外伤害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

14. 中标供应商的陪护人员健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因健康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5. 中标供应商采取自负盈亏的服务模式，采购人不为中标供应商承担任何的费用。

16. 隐私保护罚则：泄露患者信息、隐私、病历，单次扣罚 2000 元；情节严重立即解约，列入医院黑名单并上报卫健部门。

17.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供应商 72 小时内全部退场、结清费用、移交数据档案；逾期每日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渠道通畅。中标供应商 24 小时专人负责医院的电话响应服务，电话中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二)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期间内，若收到患者或其家属因陪护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投诉，发生第一次投诉，采购人应给予中标供应商警告提醒，中标供应商应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

发生第二次投诉，采购人应处罚中标供应商 1000 元，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整改方案，同时向采购人汇报方案内容；发生第三次投诉的加倍惩罚金额 2000 元，连续发生超过三次以上的投诉，采购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的意见，经双方确认后解除合同；若陪护人员个人连续三次被患者或其家属投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陪护人员。

(三) 办公设备：医院提供办公场所，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运营需要自行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电脑，打印机等办公室设备和耗材，采购人为中标供应商的办公用房开通可供中标供应商无偿使用的医院内线电话一台。内线电话如需要开通市话外线功能，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按实际合作情况每年签合同）

(五) 付款比例及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工作量出具报告，由医院相关人员审核并确认。

2. 收费形式：本项目陪护服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陪护费用由患者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结算。中标供应商的陪护经营收入以自身陪护经营实际的收入为准，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陪护账单，采用双方共管模式，采购人可随时查阅陪护收入情况。

3. 中标供应商每月依照经营的月陪护收入不低于 10% 向采购人支付陪护服务管理费(该费用已含管理费、日常监管等)，中标供应商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于次月的 15 日前核算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收到服务管理费用后 2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中标供应商逾期支付管理费，按每日 0.5% 计收；超 20 日，采购人有权暂停服务、单方解约。

4. 陪护服务管理费计算方式及收费标准费率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式	陪护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费率(%)
1	陪护服务管理费	月缴纳陪护服务管理费用=月陪护收入*陪护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费率	不低于 10%

注：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所将获得的业务量。

(六) 收费标准及要求

以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的服务内容及价格标准执行。

(七)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有两部分内容需要报价，分别为“陪护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费率”和“陪护服务费投标折扣率”。投标人须按要求报价，所有报价均不得填报区间值、浮动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 陪护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费率报价

费率必须为固定值（如 10.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10.00-15.00%）。本项费率报价不得低于 10%，即陪护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费率 $\geq 10\%$ 。投标人每月向采购人支付的陪护服务管理费用核算公式：月缴纳陪护服务管理费用=月陪护收入 $\times$ 陪护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费率。

2. 陪护服务费投标折扣率报价

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如 80.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70.00-80.00%），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陪护服务费结算价核算公式：陪护服务费=附件 1：《陪护服务价格表》对应项目基准单价 $\times$ 中标投标折扣率。

(八) 验收要求

1. 每月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供应商的陪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考核办法和标准（附件 2：母婴陪护人员月度考核表）进行验收。
2. 对考核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并落实。

附件 1：《陪护服务价格表》：

收费项目	服务对象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具体服务内容
一对一	母婴陪护患者	每床	480 元/天/人	妇产科病区	孕产妇：每日协助产妇晨起洗漱、口腔护理、身体清洁、仪容整理，定时协助产妇翻身、下床活动、体位调整，规避产后压疮、下肢血栓等产后常见问题；负责产妇专属床品定期更换、衣物清洗消毒、个人物品规整摆放，保持产妇居住护理区域干净整洁、通风透气、环境舒适。
一对多 (2-3 人)	母婴陪护患者	每床	240 元/天/人	妇产科病区	严格遵循医院饮食管理要求，协助产妇科学就餐、饮水补给，根据产妇产后身体恢复节奏、饮食禁忌、体质差异做好基础生活保障，全程兼顾产妇隐私保护与人文关怀，杜绝粗放化、简单化护理服务。 新生儿：全面负责新生儿 24 小时基础生活全方位精细化照料，涵盖新生儿日常喂养、奶瓶奶嘴清洗消毒、大小便护理、臀部护理、衣物穿戴更换、襁褓包裹、睡眠照料等基础工作。定时为新生儿更换纸尿裤，及时清洁臀部肌肤、做好护臀护理，预防红屁股、臀炎等常见新生儿肌肤问题；根据室内温湿度及新生儿体质情况，合理调整衣物厚薄，做好新生儿保暖、防风、防着凉防护工作；科学安抚新生儿情绪，缓解新生儿哭闹、惊跳等情况，营造安静舒适的新生儿睡眠环境，保障新生儿规律作息。严格执行新生儿护理卫生标准，所有护理用品单独专用、定期消毒，护理操作前后严格手部消毒，筑牢新生儿基础健康防护防线。
一对一	普通患者	每床	240 元/天/人	妇产科及其他病区	1. 保持患者床单干净整齐、无异味； 2. 协助患者大小便，清洗、递送便器； 3. 协助卧床患者翻身、拍背、预防压疮； 4. 协助患者打饭，清洁餐具，备好开水； 5. 协助患者进食/喂食，督促服药；
一对多 (2-5 人)	普通患者	每床	120 元/天/人	妇产科及其他病区	6. 协助患者洗漱、梳头、剪指(趾)甲、刮胡须等； 7. 协助观察患者输液的情况，发现患者情况异常及时向医护人员报告； 8. 协助患者做好标本采集(大、小便)； 9. 病情允许，经医生同意，协助患者床上或床边活动；

					10. 护送患者到相关科室做检查及治疗； 11. 必要时协助其他生活护理项目。
备注	1. 陪护工在医生或护士指导下完成患者生活助理服务工作，服务内容不带任何医疗护理技术性工作。 2. 患者及家属雇请中标供应商陪护工的，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含正常的周六周日)服务价格可在原收费标准上调整。春节法定假日期间在原收费的标准上加收不高于 150 元/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是指：元旦 1 天，春节 4 天，清明 1 天，五一 2 天，端午 1 天、中秋 1 天，国庆 3 天，共 13 天)				

附件2:

母婴陪护人员月度考核表

考核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工号：_____ 考核周期：_____ 考核日期：_____

服务客户：_____ 考核人：_____ 总分：100 分

考核结果：☐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一、职业素养与仪容仪表（1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仪容仪表	着装干净整洁、统一规范，无夸张配饰，发型整齐，勤洗手、保持个人卫生，无异味	3		
职业纪律	按时上岗、不迟到早退、不无故旷工，服从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公司及客户家庭规章制度	4		
职业礼仪	待人礼貌、言行得体，尊重客户隐私，不随意议论客户家事，服务态度耐心温和	3		

二、产妇护理专业技能（35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身体基础护理	熟练协助产妇洗漱、翻身、下床活动，做好产后伤口清洁、护理，观察伤口愈合情况，及时	8		

	反馈异常			
产后饮食照料	根据产妇体质、产后阶段搭配月子餐，荤素均衡、营养合理，适配顺产、剖腹产不同饮食需求，及时送餐、清洁餐具	8		
恶露与身体监测	每日观察记录恶露颜色、量、气味，监测产妇体温、身体状态，发现腹痛、发热等异常及时上报	7		
母乳喂养指导	熟练指导正确哺乳姿势、含接方式，协助开奶、通乳，预防堵奶、涨奶，指导乳房清洁与护理	7		
心理疏导	关注产妇情绪状态，主动沟通安抚，缓解产后焦虑、烦躁情绪，引导产妇保持良好心态	5		

三、新生儿护理专业技能（35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日常起居护理	熟练为新生儿穿衣、换纸尿裤、整理床铺，保持宝宝衣物、被褥干净干爽，室内通风、温度湿度适宜	7		
喂养护理	规范进行母乳、奶粉喂养，把控喂养量、喂养频次，喂奶后及时拍嗝，预防吐奶、溢奶，清洁奶具彻底	8		
清洁洗护护理	熟练完成新生儿面部、身体清洁及洗澡护理，做好脐部、臀部护理，预防红屁股、脐部感染，手法轻柔规范	8		
健康状态监测	每日监测新生儿体温、睡眠、大小便情况，记录喂养及生长状态，发现黄疸异常、哭闹不止、发热等问题及时上报	7		
早教与安抚	适时进行新生儿抚触、被动操，安抚宝宝情绪，哄睡规范，无剧烈摇晃等不当操作	5		

四、应急处理能力（1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突发情况处置	熟练掌握产妇晕倒、大出血、发热，新生儿呛奶、窒息、高烧、腹泻等常见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流程，反应迅速、操作规范	6		
问题上报沟通	遇到无法处理的异常问题，第一时间如实上报公司及家属，不隐瞒、不拖延，沟通清晰到位	4		

五、客户服务与口碑（10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服务沟通	主动与家属、产妇沟通服务细节，耐心解答疑问，积极配合家属合理需求，无争执、无消极服务	5		
客户评价	客户满意度高，无投诉、无服务纠纷，服务细致贴心，获得客户认可好评	5		

六、综合考核评语

优点：_____

不足与改进方向：_____

考核判定标准：总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0-8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被考核人签字：_____ 考核人签字：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8.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 份。 ☑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 <u>1</u>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8	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 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代理服务费	1. 法规依据: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 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 。 3. 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定额人民币 20000 元收取。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 <u>陈小姐</u>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 <u>806</u>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 章捷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ycg.com/)

三、说明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1.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九）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一）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未按要求密封的；
 -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章）

（三）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采购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 1.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4.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5 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报价要求中规定的范围）。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1.1 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50 分	30 分	20 分
权重	50%	30%	2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技术评价表（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依据	分值
1	项目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的熟悉程度、服务的重难点理解、服务特点、服务亮点等）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流畅，逻辑严密，能够清晰详细讲解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的熟悉程度、服务的重难点理解、服务特点、服务亮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10分； 2、对本项目理解的思路流畅，逻辑严密，内容完整，能够简单讲解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的熟悉程度、服务的重难点理解、服务特点、服务亮点，有提出合理的建议但不贴合项目实际，得7分； 3、对本项目理解的准确性和流畅性一般，逻辑严密性不足，未能完整讲解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的熟悉程度、服务的重难点理解、服务特点、服务亮点，未提出合理建议或建议不够合理，得4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分
2	母婴专陪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母婴专陪服务内容的熟悉和了解程度，对制定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孕产妇管理，新生儿照料，母婴专陪实施计划、服务流程、管理措施、质量保障等）的合理性、完善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深入了解和熟悉本项目服务内容，准确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服务方案切合实际、可行性高，15分； 2、了解和熟悉本项目服务内容，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有一定的把握，服务方案基本切合实际、具有一定可行性，10分； 3、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了解和把握程度一般，服务方案未足够切合实际及可行性一般，5分； 4、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不熟悉，工作重点、难点无法把握，服务方案简单空洞，可行性不足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分
3	日常质量管理流程及服务组织架构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质量管理流程及服务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拟投入人员、岗位人员配置、岗位职责、质量管理方案、实施和持续改进、满意度调查等）进行评审： 1、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包括日常质量管理流程及服务组织架构全部内容，且方案非常科学可行，有明确的服务目标、完善的服务组织设计及合理的组织架构配置，能够高效顺利完成本项目，并能根据项目性质和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化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包括日常质量管理流程及服务组织架构全部内容，且较科学可行，服务目标较明确，组织架构配置较合理，基本能够完成本项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日常质量管理流程及服务组织架构全部内容，但方案一般，服务目标不明确，组织架构设置一般，可	10 分

		行性较差，难以完成本项目，得3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员工培训及管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内容）进行评审： 1、人员培训完整详细，针对性强，针对人员的各项培训措施完整，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8分； 2、人员培训较完整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针对人员的各项培训措施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3、人员培训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足，针对人员的各项培训措施简单，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8分
5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应对应急、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有全面的紧急情况分析，并能针对紧急应急情况作出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强的应对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7分； 2、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并能针对紧急情况作出基本的应对措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有紧急情况分析，作出应对措施操作性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7分
小计			50分

2.4 商务评价表（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医院陪护项目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或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8分
2	用户满意度评价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如上述业绩不得分，此处用户满意度评价也不得分；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8分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1）具有医学类或护理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3 分；具有医学类或护理专业大专学历的，得 1 分。 （2）有三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3 分。 本项累计得分最高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上述人员相对应的学历证明、工作经验证明材料；②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供应商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分
4	专职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专职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 （1）具有医学或护理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2 分；具有的医学或护理专业大专学历的，得 1 分； （2）有一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2 分。 本项累计得分最高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上述人员相对应的学历证明、工作经验证明材料；②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供应商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分
5	陪护服务系统	供应商能提供陪护服务系统：能对陪护人员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及考核培训；能给病患提供线上下单、评价、申诉等服务；能对陪护进行数据及统计分析等功能，得 4 分。 注：①若系统自有：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②若系统为购买的（非自主开发）：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和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小计			30 分

2.5 价格评审（2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分值
1	投标报价 1	1.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以投标人所报陪护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费率最高值为本项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评分 =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分值 注：本项以“陪护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费率”为“陪护服务管理费”的价格分评审依据。	10 分

2	投标报价 2	1.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以投标人所报陪护服务费投标折扣率的最低值为本项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本项以“陪护服务费投标折扣率”为“陪护服务费”的价格分评审依据。	10 分
小计			20 分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THFB-2026FW-04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母婴陪护服务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母婴陪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HFB-2026FW-04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母婴陪护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格

1、陪护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费率：_____ %。

2、陪护服务费投标折扣率：_____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陪护服务：组织专业的陪护服务人员为甲方住院部病区患者提供非技术性生活护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住院患者日常生活照料，即患者生活、起居、卫生、陪检等服务，乙方需配合执行免赔照护工作，并向患者/家属宣讲有关服务的详细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管理模式等，由其自愿选择服务模式，签订服务协议。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床位及工作量以小组模式安排母婴专护人员入驻科室。设立陪护管理人员，需投入以下服务人员：

①派驻现场不少于 1 人的专职管理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岁。专职管理人员具有医护类大专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全面负责合同义务履行和日常工作监管，按照陪护服务质量评价标准，每日到科室巡检督查，与患者及医务人员进行沟通，每月收集陪护人员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了解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必须在医院 8 小时值守、24 小时备勤，未经院方书面同意中途不得更换。同时，根据医院需要，经甲方同意后适时调整专职管理人员数量，保证项目工作的有序开展。

②应安排 1 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起到监督作用，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工作，做好院内陪护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需到现场时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提出整改意见，协调各项工作等。

2. 乙方所提供的母婴专护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入职时提供有效的身体健康证明，身份证、无刑事犯罪记录和相关资质证书。除业务培训外，还应当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法律安全意识以及保护服务对象隐私等培训。
3. 乙方须组织母婴陪护人员参加岗前培训考核和岗位培训，上岗前完成所有母婴陪护人员的培训考核并取得《岗位培训证书》，并在上岗前提供所有陪护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由市级或以上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培训发放。母婴陪护人员提供服务时应佩戴乙方统一证件，并着统一工作服。甲方将不定期抽查母婴陪护人员资质及服务规范，乙方须配合提供培训记录、证书副本等材料。拒绝检查或材料造假的，每次扣罚1万元，并纳入供应商诚信记录。若甲方发现母婴陪护人员无《岗位培训证书》上岗的，按2000元/人次扣罚，并立即暂停其服务资格，若超5%人员无证上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根据甲方的床位编制及工作量动态调整数量入驻科室，所有驻院母婴陪护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从业征信、无传染性疾病及精神类疾病，持有有效健康证、母婴护理师职业资格证、育婴师专项证书，具备母婴专护从业经验。母乳喂养指导专员、康复指导辅助人员需持有专项从业资质证书，具备对应岗位专业实操能力；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提交身份信息、资质证书、健康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到甲方医务科及护理部备案，资质审核不合格、备案未通过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履职。
5. 乙方须与患者或其法定监护人签订陪护协议，并负责所属陪护员工的劳动(劳务)合同签订、培训考核、薪酬、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投保等全部雇主责任，陪护服务费用由乙方统一收取并开具合法票据，其在服务期内因操作不当、疏忽或其他过失导致患者发生跌倒、烫伤、走失、骨折等不良事件的，或母婴陪护人员自身发生意外伤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且乙方须配备专业法律团队处理相关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 乙方需建立完善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常态化培训及定期考核机制，合作期间每月组织在岗人员专业技能复训、服务礼仪培训、安全应急演练，每月度开展服务质量考核、护理实操测评，持续提升专护人员专业服务能力、安全防控意识及合规履职水平，考核不合格人员一律暂停上岗并限期整改复测，复测仍不合格立即清退更换。
7. 乙方须提供陪护管理方案与运行方案，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业务进行指导、监督。
8. 乙方入驻医院后须提供陪护管理系统，便于陪护管理。
9. 乙方以团队模式进驻科室服务，应配合甲方推行免陪照护服务，未推行免陪照护时按“一对一”、“一对多(2-5人)”服务模式。

10. “一对一”服务不能私自离开患者，“一对多(2-5人)”服务接到患者呼叫5分钟内到达现场。如有特殊情况(比如打开水、正在照顾其他患者等)应及时说明并取得患者同意或请示乙方管理人员作出相应安排。

11. 母婴陪护人员协助住院部各科室为患者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孕产妇：每日协助产妇晨起洗漱、口腔护理、身体清洁、仪容整理，定时协助产妇翻身、下床活动、体位调整，规避产后压疮、下肢血栓等产后常见问题；负责产妇专属床品定期更换、衣物清洗消毒、个人物品规整摆放，保持产妇居住护理区域干净整洁、通风透气、环境舒适。严格遵循医院饮食管理要求，协助产妇科学就餐、饮水补给，根据产妇产后身体恢复节奏、饮食禁忌、体质差异做好基础生活保障，全程兼顾产妇隐私保护与人文关怀，杜绝粗放化、简单化护理服务。

新生儿：全面负责新生儿24小时基础生活全方位精细化照料，涵盖新生儿日常喂养、奶瓶奶嘴清洗消毒、大小便护理、臀部护理、衣物穿戴更换、襁褓包裹、睡眠照料等基础工作。定时为新生儿更换纸尿裤，及时清洁臀部肌肤、做好护臀护理，预防红屁股、臀炎等常见新生儿肌肤问题；根据室内温湿度及新生儿体质情况，合理调整衣物厚薄，做好新生儿保暖、防风、防着凉防护工作；科学安抚新生儿情绪，缓解新生儿哭闹、惊跳等情况，营造安静舒适的新生儿睡眠环境，保障新生儿规律作息。严格执行新生儿护理卫生标准，所有护理用品单独专用、定期消毒，护理操作前后严格手部消毒，筑牢新生儿基础健康防护防线。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定期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和制度的执行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提出更换不合格陪护人员的建议，并在4小时内回应，24小时内完成更换合格的人员上岗；
2. 为了保障患者的权益，乙方必须参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的护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同时乙方需将服务方案及服务价格交由甲方批准、备案后方可实施并公示，具体收费标准参照附件1：《陪护服务价格表》；不得高于附件1：《陪护服务价格表》。
3.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护理部对陪护管理及服务给予专业的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管理工作；
4. 乙方协助甲方有关部门(总务部、后勤管理科、护理部)妥善解决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投诉和突发事件；
5. 甲方及甲方科室各人员不得要求乙方及乙方在院服务的人员从事医疗护理技术性工作；
6. 为维护甲方住院部病区的良好管理秩序，甲方协助乙方清理私自陪护的散陪，但以患者及家属满意为前提。

7. 对于患者有传染病、精神病等不适宜常规生活助理陪护的患者，甲方应告知乙方的负责人或者乙方驻甲方的管理人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规章制度，制订相关的管理方案、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并以完善的管理制度实施管理；
2. 定期向甲方监管部门提交管理报告。乙方制定的管理方案应与甲方商议，不能与相关制度和规定发生冲突。管理方案须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公布执行。需要作相关调整时须报甲方审核、备案；
3. 应向患者(或家属)宣传陪护服务项目的详细内容及管理模式，由其自愿选择服务项目和聘用生活助理陪护；
4. 收取服务陪护费用时，应出具合法票据；
5. 确保其提供服务工作的人员来源清楚，证件齐全(身份证、健康证), 无刑事犯罪记录；
6. 定时或不定时地对陪护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实施有序的行政管理，甲方有权检查陪护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发现一例未持证上岗人员，扣罚 2000 元，并立即暂停其服务资格；若超 5%人员无证上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乙方的陪护人员不得从事涉及医疗护理技术性工作；
8. 加强对陪护人员服务礼仪、劳动纪律和服务质量等监管，对甲方提出的管理问题，应当予以及时处置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9. 保证陪护服务质量，科室、患者及家属无投诉。
10. 承担陪护管理服务的所有直接运营费用，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服、办公用品及培训材料等费用，自行承担合同有效期间国家或地方部门征收的与提供合同服务范围相关的所有税收和费用；
11. 在日常服务管理过程中自觉维护甲方的权益及声誉，妥善保管保养好甲方的相关设施设备；发现医院设施需要维修、保养或无法解决的事故要及时向甲方反映；保证节约用水、用电、环保、规范使用各种耗材，杜绝违规使用一切电器，如电饭锅、电磁炉、热得快等，以及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经常主动与甲方监管部门联络，征求意见，改进工作；
13. 乙方的员工在甲方场地服务的人员所发生的劳资纠纷及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14. 乙方的陪护人员健康由乙方负责，如因健康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采取自负盈亏的服务模式，甲方不为乙方承担任何的費用。
16. 隐私保护罚则：泄露患者信息、隐私、病历，单次扣罚 2000 元；情节严重立即解约，列入医院黑名单并上报卫健部门。

17.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 72 小时内全部退场、结清费用、移交数据档案；逾期每日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比例及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工作量出具报告，由甲方相关人员审核并确认。
2. 收费形式：本项目陪护服务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陪护费用由患者直接向乙方结算。乙方的陪护经营收入以自身陪护经营实际的收入为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陪护账单，采用双方共管模式，甲方可随时查阅陪护收入情况。
3. 乙方每月依照经营的月陪护收入不低于 10%向甲方支付陪护服务管理费(该费用已含管理费、日常监管等), 乙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甲方和乙方双方于次月的 15 日前核算无误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收到服务管理费用后 20 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逾期支付管理费，按每日 0.5% 计收；超 20 日，甲方有权暂停服务、单方解约。
4. 陪护服务管理费计算方式及收费标准费率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式	陪护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费率(%)
1	陪护服务管理费	月缴纳陪护服务管理费用=月陪护收入*陪护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费率	不低于 10%

注：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在服务期内所将获得的业务量。

六、其他

- (一)服务渠道通畅。乙方 24 小时专人负责医院的电话响应服务，电话中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二)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内，若收到患者或其家属因陪护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投诉，发生第一次投诉，甲方应给予乙方警告提醒，乙方应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
- 发生第二次投诉，甲方应处罚乙方 1000 元，并要求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同时向甲方汇报方案内容；发生第三次投诉的加倍惩罚金额 2000 元,连续发生超过三次以上的投诉,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的意见，经双方确认后解除合同；若陪护人员个人连续三次被患者或其家属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陪护人员。
- (三)办公设备：甲方提供办公场所，乙方根据项目运营需要自行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电脑，打印机等办公室设备和耗材，甲方为乙方的办公用房开通可供乙方无偿使用的医院内线电话一台。内线电话如需要开通市话外线功能，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收费标准及要求

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服务内容及价格标准执行。

(五)验收要求

1. 每月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陪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考核办法和标准（附件 2：母婴陪护人员月度考核表）进行验收。
2. 对考核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并落实。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合同生效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可向乙方主张每日支付合同总价 0.03% 的违约金。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可向乙方主张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评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执一份。

附件 1：《陪护服务价格表》

附件 2：母婴陪护人员月度考核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投标文件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6-----			见第（ ）页	
	3.1 投标函			见第（ ）页	

审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同类项目经验			见第（ ）页	
	4.3 用户满意度评价			见第（ ）页	
	4.4 项目负责人情况			见第（ ）页	
	4.5 专职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见第（ ）页	
	4.6 陪护服务系统			见第（ ）页	
	4.7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8-----			见第（ ）页	
5. 技术部分	5.1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见第（ ）页	
	5.2 项目难点重点分析			见第（ ）页	
	5.3 母婴专陪服务方案			见第（ ）页	
	5.4 日常质量管理流程及服务组织架构			见第（ ）页	
	5.5 员工培训及管理			见第（ ）页	
	5.6 应急预案			见第（ ）页	
	5.7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8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9-----			见第（ ）页	
6、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报价要求中规定的范围）。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母婴陪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HFB-2026FW-0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母婴陪护服务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THFB-2026FW-04），（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主要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经验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用户满意度评价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项目负责人情况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专职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6 陪护服务系统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母婴陪护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THFB-2026FW-04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服务规格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母婴陪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HFB-2026FW-04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响应服务内容时，只能按实际情况填写响应服务情况。如不属于投标人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招标人有权认定投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项目难点重点分析

备注：格式自拟。

5.3 母婴专陪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4 日常质量管理流程及服务组织架构

备注：格式自拟。

5.5 员工培训及管理

备注：格式自拟。

5.6 应急预案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7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母婴陪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HFB-2026FW-04

合同包号：1

采购标的	陪护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费率（%）	陪护服务费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陪护服务项目	_____ %	_____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填表说明及要求：

2.1 本项目有两部分内容需要报价，分别为“陪护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费率”和“陪护服务费投标折扣率”。投标人须按要求报价，所有报价均不得填报区间值、浮动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①陪护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费率报价

费率必须为固定值（如 10.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10.00-15.00%）。本项费率报价不得低于 10%，即陪护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费率≥10%。投标人每月向采购人支付的陪护服务管理费用核算公式：月缴纳陪护服务管理费用=月陪护收入×陪护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费率。

②陪护服务费投标折扣率报价

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如 80.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70.00-80.00%），0%<投标折扣率≤100%。陪护服务费结算价核算公式：陪护服务费=《“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表》对应项目基准单价×中标投标折扣率。

2.2 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所将获得的业务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类成本因素，一经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因成本变化要求调整价格。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式二份，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封口盖公章，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